



# 精品二手车竟是泡水事故车

## 消费者诉请撤销案涉买卖合同并要求返还购车款及赔偿损失,法院予以支持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泓帆

好不容易买到的精品二手车,竟发现曾是事故车?随着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活跃,因买卖二手车产生的纠纷日趋增多。近日,福州鼓楼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买卖二手车产生的合同纠纷,市民林女士以6万元购得“精品二手车”后却发现是泡水车,诉请撤销案涉买卖合同并要求返还购车款及赔偿损失,法院予以支持。

### 案件经过:车辆泡水出过事故 买家要求撤销合同

2021年7月,林女士与经营二手车交易的王先生签订《福州市旧机动车买卖合同》,约定林女士以60000元购买大众牌小型轿车一辆,王先生保证车辆可正常合法过户到林女士名下,并保证车辆无重大事故、无泡水、无火烧、无腐蚀;若王先生未

如实告知车辆事故情况,林女士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王先生承担车辆总价20%的违约金及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合同签订后,王先生向林女士交付了车辆。

2022年11月,林女士打算将案涉车辆出售时,意外得知案涉车辆并非

精品车况。林女士通过微信询问王先生该车辆是否为事故车、泡水车,王先生答复绝对没有泡水,只有小刮蹭,否认是事故车。在林女士要求下,王先生次日向林女士出具了车辆报告,报告显示,案涉车辆在2019年曾有水淹车的维修记录,

2020年5月发生交通事故,维修更换前保险杠下隔栅、前保险杠支架、前大灯等23个项目,车损金额6000元。

林女士认为王先生故意隐瞒车辆真实情况,属于消费欺诈,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买卖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损失。

### 法院审理:经营者未尽审查义务 应返还购车款并赔偿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合同中卖方已明确保证车辆无重大事故,无泡水、无火烧,且卖方保证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者虚假成分。王先生作为专业从事二手车销售业务的主体,属于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中的经营者,其所售车辆的状况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车辆存在事故及维修记录,其仍对消费者作出精品车承诺。结合车辆的维修价格、维修部件及对交易价值减损的影响程度,可以认定王先生的行为足

以致使林女士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购买车辆。故林女士诉请撤销案涉买卖合同并要求返还购车款及赔偿损失,应予准许。合同撤销后,林女士应将车辆退还王先生。

综合考虑车辆使用的折旧情况、维修记录反

映的事故程度、王先生的过错程度、林女士因此受到的损失,根据公平原则及对经营者诚信经营行为的规范的考虑,判决撤销案涉《福州市旧机动车买卖合同》,王先生退还林女士购车款54720元并赔偿30000元。

### 法官说法:欺诈成立须满足两要件 消费者应充分核实车况

二手车交易具有较强的信息不对称性。普通消费者在购置二手车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对真实的车况往往难以辨别。一般来说,二手车交易中关于经营者欺诈行为的成立须满足以下两个要件,并根据个案具体情况综合判断:一是经营者有故意隐瞒车辆瑕疵或对重要信息故意告知虚假情况的行为;二是经营者隐瞒的信息属于可能影响车辆性能或者对车辆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错误意思表示。

专门从事二手车买卖的经营者,应当具备高于一般人的专业注意义务,真实、客观、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有关二手车的行驶里程、维修记录、交易记录等信息,不得用模棱两可、避重就轻的说辞误导消费者。

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应当保持谨慎,充分核实所购买车辆的车况,核对好车辆来源、车辆所有权性质、车辆标识及相关证照,是否有维修记录、违章记录等重要信息,并签订正规的购车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此次,曾先生与陈先生、其母亲郑女士的通话

## 买车位十余年 为何过不了户?

海都讯(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智远 左庭清)

2024年11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车位纠纷案。2010年6月,陈先生代其父亲陈父签订车位转让协议,约定位于晋安区某小区车位以7万元价格转让给曾先生。因车位抵押给他人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故曾先生先付3万元订金,车位立即归其使用。2022年11月,车位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曾先生提出过户请求,遭陈父拒绝。

2023年4月曾先生与陈父因车位使用事宜发生纠纷,陈父报警收回车位,曾先生遂提起诉讼。福州中院审理认为,首先,自2010年6月陈先生代陈父与曾先生签订《转让协议》后,车位交由曾先生使用,一直使用到2023年3月。曾先生对案涉车位的使用时间长达10多年,是以买方的身份使用案涉车位的,未曾向陈父一方交纳任何租金,陈父长年往返福州居住,未对曾先生10多年来使用车位提出异议,而声称对案涉车位任由他人停放没去管也不关心,不符合日常生活常理。

其次,曾先生与陈先生、其母亲郑女士的通话

录音,可表明陈先生代陈父向曾先生出售车位,也可印证陈父知晓案涉车位长年由曾先生使用的事实。再者,庭审中陈父、陈先生均确认,在2010年前后陈父也有通过陈先生出售其他车位,此可佐证陈先生代其父亲陈父向曾先生出售本案诉争车位的事实。因此,陈先生代陈父签订《转让协议》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判决支持曾先生的要求办理车位过户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法律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陈父虽声称其不知晓陈先生出售车位,但法院查明作为合同相对方的曾先生有理由相信陈先生的代理行为对陈父发生法律效力,陈父应遵照履行。在民事活动中,代理行为广泛存在。若代理人未明确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行事,容易引发纠纷,故应明确代理关系及授权范围,相对人也应尽合理注意义务,共同维护交易安全。

## 气温变换如“孩童脸” “洋葱式”穿衣来应对

海都讯(记者 吴诗榕/文 毛朝青/图) 过去一周,福建累计降水量,中南部沿海地区偏多,其余地区偏少,平均气温大部偏低。未来十天,全省多阴雨天气,19—20日中北部地区有小到中雨,15日、17—18日、21—22日,中北部地区部分有小雨。

随着冷空气势力减弱,暖湿气流加强,气温开启升温通道,但2月中下旬的气温主打“快节奏”,此时的回暖都不牢靠。下周随着新一股冷空气影响,全省各地气温又将陆续下滑。

15日福州多云到阴,部分乡镇有小雨。14日到15

日气温回升,最高气温20~23℃;16日起受冷空气影响,气温逐渐下降;18—23日最低气温7~10℃,日最高气温11~15℃。

春季的天气犹如孩童的脸,近期全国不少地区的气温都仿佛乘坐过山车一般变换不停,导致人们难以把握衣物增减,尤其城市中因室内外温差大,上班族面临更大挑战。

记者从中国气象报了解到,为适应这样的温度变化,可以采取“洋葱式穿衣法”。顾名思义,“洋葱式穿衣法”就是像洋葱一样,分层穿衣,内层可穿排汗功能良好的衣物,中层衣物保

暖,最外层防水防风,应付天气变化,视场合与温度,可一层层加上或脱下来。其实,这样的穿衣方法有一定的依据。在人体皮肤和衣服外层之间,构成了一个小小的内环境,衣服的保暖程度与衣服内空气层的厚度有关。根据周围的环境温度,空气层既不能太厚,也不能太薄。而分三层的“洋葱穿衣法”则兼顾了各种不同温度环境的穿衣需求,显得灵活多变。

### 福州今起三天天气

15日 多云 13℃~23℃  
16日 多云转晴 10℃~21℃  
17日 晴转阴 9℃~19℃



这两天,福州持续阴天和多云,明天起才放晴

### 闽侯青口镇卫生整洁环境佳

海都讯(陈则周 主任 记者) 整洁的卫生环境,有益民众身心健康,提升人居环境的水平。新春伊始,人们步进闽侯县青口镇后街、长楼、前街等村庄,但见街巷卫生整洁,空气清新,赏心悦目,让人感受到春光的美好。

春节前后,闽侯县青口镇组织镇机关和村干部以及志愿者,在各村居

开展卫生检查,给新春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氛围,并进一步推进“护河爱水清洁家园”,保护水环境。

2月14日,据青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陈晓瑜介绍,去年以来青口镇党委镇政府扎实做好整治卫生,打造优美生态环境的工作,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助力安居乐业。闽侯县青口镇党委

书记陈海峰、镇长林捷表示,打造整洁清新的环境,不断推进乡村振兴和城市化格局,持之以恒成制度化。每月都开展卫生大扫除,上下齐心协力,全面开展卫生大扫除,不留死角。同时,该镇还致力于加强做好清洁家园保护环境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民众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